**附件5：**

投标人新冠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主城九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场所。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投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非中高风险地区返渝人员，非与疾控中心确诊者有密切接触人员，非重庆本地居民有可疑症状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逗留。

6. 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员参加。

7.我已经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个人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我承诺不瞒报、不谎报实际情况，必要时按照规定进行医学治疗和隔离观察，做好个人防护和卫生，不影响到旁人。如有违反，我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相关处罚。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